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用以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发行新股 6,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0,000,0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2,470,797.73 元。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6,724.91 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存放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项账户(超募资金项目,专户账号为 622214229013)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 755916160310618)。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事宜。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7	光峰科技	2022/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8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 ir@appotronics.cn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0-22 楼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联系人:严莉、陈雅莎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晶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新增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由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6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1-4,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近期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0.50	2022/3/25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2.10%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测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9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0/22	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1%	已到期	38.75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	已到期	22.76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2021/10/22	2021/12/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	已到期	4.42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定期存款	2,000.00	2021/10/27	2022/10/27	定期存款	2.25%	尚未到期	-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2,984.72	2021/10/28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2.10%	已到期	11.69
6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3,196.41	2022/1/7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2.10%	尚未到期	-
7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5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8	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	已到期	5.08
8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0.50	2022/3/25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2.10%	尚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212.61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普惠计划	400.00	2022/3/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普惠计划	450.00	2022/3/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普惠计划	200.00	2022/3/8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1,100.00	2022/3/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400.00	2022/3/2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1,150.00	2022/3/23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朝招金多元积极型 7008 号	1,000.00	2022/3/3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14,440.28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银行回执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51,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6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会,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现场参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郑雷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需要,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949,965	99.9981	1,1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949,965	99.9981	1,10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949,965	99.9981	1,100	0.001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996,087	99.9908	1,100	0.0092	0	0.0000
2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996,087	99.9908	1,100	0.009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1,996,087	99.9908	1,100	0.00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累积投票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曹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和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等级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